

嘉南藥理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 主旨：

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 97 年教育部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」，為培養學生學習助人的態度與價值觀，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，特訂定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組織與工作職掌：

一、組織：

本辦法設立「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」其成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等組成。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與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由執行單位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教務處課務組等二組組長，擔任執行幹事。

二、工作職掌：

(一)教務處：

- 1.結合各科系專業，推動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。
- 2.統合本校服務學習教育工作與服務性社團，以成為本校志工資源之統籌單位。

(二)學務處：

- 1.推動本校基礎服務學習課程。
- 2.推動基礎服務學習課程進入社區，實施社區服務。
- 3.遴選基礎服務學習小組長，輔導並考核學生執行服務學習情形。
- 4.統合本校服務學習教育工作與服務性社團，以成為本校志工資源之統籌單位。
- 5.建立本校之志願服務資源網絡，如認養本校附近或偏遠地區小學。

第3條 本校開設下列二類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，由教務處課務組負責課程之開設。

- 一、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：各系及通識中心得開設具有服務學習內涵的專業課程。
- 二、基礎服務學習課程：開設於日間部四技一年級上、下學期必修零學分。

第4條 實施方式：

一、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：各系所開設之相關專業領域課程，納入服務學習內涵，並設計安排服務社區之作業項目。

二、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實施項目應包含：

(一)安排基礎理論講座，並以本校勞作教育為基礎，實施校內愛校服務。

(二)參與社區服務：利用週會時間排定四技一年級各班實施社區服務。

(三)參與全校清潔日：開學第一天及重大慶典、參訪活動前一日為全校清潔日。

(四)反思與回饋。

第5條 服務學習課程請假辦法及曠課認定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